

## 基督教宣道會華貴堂《差傳章則》

本《差傳章則》訂定，專供本堂會眾參照作指引，為要鼓勵推動會眾參與及委身差傳宣教事工。

### (一) 差傳使命及方向：

- 1/ 「使命」遵守，並樂於在本土及世界各地作主的見證。
  -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 章 19-20 節》
  -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使徒行傳 1 章 8 節》
- 2/ 「方向」策略，對宣教對象及宣教同工作出持續及長遠、恆久的關懷。

### (二) 短宣探訪及長宣界定：

- 1/ 「短宣探訪」~ 兩個月或以下的探訪項目；
- 2/ 「短宣」 ~ 多於兩個月或以上至兩年間的服侍；
- 3/ 「長宣」 ~ 兩年以上的服侍。

### (三) 參與本堂主辦「短宣探訪隊」或「短宣」的基本資格及要求：

- 1/ 需於本堂固定聚會一年或以上的肢體；
- 2/ 願意與隊員一同學習以基督的愛關愛他人；
- 3/ 願意出席有關「出發前訓練聚會」及積極參予籌備與探訪後跟進工作；
- 4/ 願意絕對服從領隊的帶領及最後決定；
- 5/ 參加者 16 歲或以下須家長同行，18 歲或以下均需家長簽署同意，另成年肢體應清楚地向家人至親交待有關參與旅程的目的、個人意願與責任；
- 6/ 有本堂牧者推薦。

### (四) 本堂對參與宣教事工肢體的關顧及津助：

本堂支持每位熱心傳福音的肢體，無論對象是家人、朋友、本地或外地；並願意在禱告、心靈、經濟上給予支援。

本堂牧者當恆常關顧有志宣教事工肢體的心靈需要，另凡經本堂「牧者推薦」參與宣教探訪事工的肢體，教會可按時向全會眾發放代禱訊息。

教會對肢體參加本堂或參加其他差會/機構之「短宣探訪」或「短宣」，一般會考慮作 25% 經濟津助。(惟此項津助需經每年執事會於年度財務預算案或個別申請中審核通過。)

另教會願意支持有實質經濟需要之肢體參與福音工作。惟求盡量公平處理，所有申請於教會內公開籌募「短宣探訪」及「短宣」旅費者，需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1/ 必須有實質的經濟需要；
- 2/ 固定參與教會聚會；
- 3/ 在生活上有傳福音熱誠；
- 4/ 願意分享該宣教地點的需要；
- 5/ 有本堂牧者推薦。

**(續四) 本堂對參與宣教事工肢體的關顧及津助：**

**申請及審批過程：**符合以上條件申請人，應於行程出發前兩個月將有關計劃、目的地、需要支持之項目清楚列明，交牧者於「傳道同工會」商討處理，再交「負責執事」面見後，由「執事會」審批通過。

**申請流程：**

- ☞1/ 行程出發前兩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 ☞2/ 先交「傳道同工會」商討處理，
- ☞3/ 再交「負責執事」面見
- ☞4/ 由「執事會」審批通過。

**附註：獲批准在教會內公開籌募短宣旅費肢體的提醒：**

「為認真謹慎運用眾肢體之奉獻，凡獲批准公開籌募旅費者，應於旅程後半年內，不宜有大額而非必要的生活支出(例如：境外旅行、購買貴重物資器材，奢侈品等)；如申請者違反上述提醒，三年內不再獲批准申請公開籌募短宣旅費。」

**(五) 牧者推薦的考慮準則：**

所有申請「短宣探訪」、「短宣」及「長宣」的肢體，一般應先向彼此熟悉的區牧分享心志，也應向負責「差傳委員會」或有關「短宣項目」的傳道同工，深入了解該宣教項目詳情。

**牧者推薦的考慮準則應包括：**

1/ 申請人的參與目的，	6/ 對金錢及奉獻處理，
2/ 個人靈性，	7/ 人際關係，
3/ 信仰生活，	8/ 團隊精神，
4/ 聖經知識及基礎，	9/ 能否作信徒榜樣，
5/ 教會侍奉生活，	10/ 在本地傳福音的熱誠等。

**(六) 執事面見的考慮準則：**

一般由「差傳委員會」的執事或「執事會」特別指派的兩位或以上執事負責面見，了解有關申請；以印證申請人心志及各方面表現(參第五項「牧者推薦的考慮準則」)，再向「執事會」匯報申請個案。過往面見傾談的內容包括：

- 1/ 為何參與探訪？有何期望？
- 2/ 金錢的運用？如何預備探訪所需？
- 3/ 信心的操練。

**(七) 本堂「差遣」或「支持」宣教士一般準則：**

本堂樂於支持有心志的信徒或傳道同工成為宣教士，無論短期或長期，讓其能有足夠的禱告關懷及經濟支持，到普世福音工場為主努力作工。

有關申請應以書面向本堂堂主任提出，轉交「傳道同工會」及「差傳委員會」負責執事作初步審議及約見，再提交本堂「執事會」議決是否接納。

**(續七) 本堂「差遣」或「支持」宣教士一般準則：**

本堂主要考慮與差會合作，共同「差遣」或「支持」宣教士，以提供對宣教士之最佳支援，使其避免面對不必要的困難。**(本堂將優先考慮「差遣」或「支持」現時關心的工場及宣教士的需要，也會評估教會的財政承擔能力。)** 除了一般差會的申請和甄選程序外，也留意申請人對工場之選擇、差會支援、撤退、事工督導等重要因素，經仔細衡量，才決定是否成為「差遣教會」或「支持教會」。

**申請流程：**

- 1/ 宣教士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 2/ 先交「傳道同工會」商討處理，
- 3/ 再交「負責執事」面見，**(申請本堂成為「差遣教會」的宣教士才適用)**
- 4/ 由「執事會」審批通過。

**(八) 本堂考慮成為「差遣教會」的一般準則：**

- 1/ 本堂差遣之宣教士須為本堂會友或傳道，蒙召成為宣教士，需有差會聘任；
- 2/ 本堂角色為「差遣教會」，與差會合作，共同關心宣教士；
- 3/ 所有工場督導、問責、工作匯報、所需經費等，宣教士皆向所屬差會直接負責；
- 4/ 本堂差遣之宣教士經費一般為其預算 50%，其餘鼓勵其於其他堂會中尋求支持，以增強其支持及代禱網絡；**(宣教士若需本堂額外奉獻支持，須透過差會轉達，由本堂執事會議決。)**
- 5/ 宣教士若遇困難，應按照差會的機制依序尋求解決方法。若最終仍不能解決，在得到差會的同意下，可邀請本堂介入作出調停或仲裁；
- 6/ 當宣教士離開差會，本堂亦暫停「差遣教會」之角色。

**(九) 本堂考慮成為「支持教會」的一般準則：**

- 1/ 本堂支持之宣教士須主要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 a. 本堂會友或前本堂會友；
  - b. 本堂現職或離職傳道同工或神學生**(須於本教會服事半年或以上)**；
  - c. 由宣道差會推薦的宣教同工，再經本堂堂主任批准；
  - d. 本堂或會考慮特別個案申請成為其支持教會，申請人必須為信仰相同的教會傳道或會友，蒙召成為宣教士，需有差會聘任，申請須經「傳道同工會」通過，再經本堂堂主任批准；
- 2/ 本堂角色為「支持教會」，與差會合作，共同關心宣教士；
- 3/ 所有工場督導、問責、工作匯報、所需經費等，宣教士皆向所屬差會直接負責；
- 4/ 本堂支持的宣教士經費一般為其預算 10-20%，除此以外，本堂也會考慮為支持的宣教士作一  
次性資助，最後審批津貼額須按教會之財政承擔能力。  
**(宣教士若需本堂額外奉獻支持，須透過差會轉達，由本堂執事會議決。)**
- 5/ 宣教士若遇困難，應按照差會的機制依序尋求解決方法，本堂將不參與或介入任何調停或仲裁；
- 6/ 當宣教士離開差會，本堂亦暫停「支持教會」之角色。

**(十) 特別個案申請、處理及修訂章則之處理**

若以上章則有未列明之處、特別個案申請、有修訂的提議或增刪之處，可向本堂堂主任提出商討或本堂「差傳委員會」作出有關商討，最後交「執事會」審議決定。

**(此章則經本堂執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5 日會議中通過)**